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28.585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3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14 個，增幅為 78 個。.....	7.44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81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1.2	374.5	385.1 (+2.8%)	414.8 (+7.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8%)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客貨運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從而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以及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

4 二零一五年，運輸署繼續推行離島渡輪服務檢討所提出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並處理了專線小巴、的士，以及專營和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運輸署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西港島線全線啓用進行的準備工作，並推行配合西港島線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就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的啓用，運輸署展開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進行的準備工作。此外，運輸署完成與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磋商和議定新專營權，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向該兩個專營巴士營辦商批出新專營權，並進行籌備與九

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商討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推行路線重組建議，包括在九龍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運輸署又檢討的士服務水平，並就發出 25 個大嶼山新的士牌照進行招標工作。另外，運輸署也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探討重鐵以外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與此同時，運輸署協助運輸及房屋局跟進分階段落實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所提出的建議，並與該局就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公眾參與活動。運輸署繼續為新界 9 個新市鎮研究如何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以及檢討選定的多個本港道路上的單車限制區。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131	144#	138#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29	62^	25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29	26	46¶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6	2	7

二零一五年所處理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數字，已包括西港島線啓用後所推行的重組建議，而二零一六年的預算數字則包括因應觀塘線延線啓用擬推行的重組建議。

^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由於「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一般可續期 2 年，而慣常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牌照都在同一年內屆滿，因此「街渡」渡輪服務牌照續期的數目每 2 年便有所上升。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反映了這情況。

¶ 二零一六年預算推行的巴士轉乘計劃，包括城巴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的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新專營權承諾增加的 31 項計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並按情況以「區域性模式」來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繼續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進行的準備工作；
- 就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時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並推行最後制定的方案；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開始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商討該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並安排在完成商討後批出新專營權；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 適時為新鐵路、主要公路和大型的新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
- 在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由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的 3 年牌照期內，繼續推行特別協助措施，並對這些措施進行中期檢討；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落實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尤其是籌劃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籌備和展開泊車政策和標準檢討；以及
- 繼續為新界 9 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8.3	346.8	354.4 (+2.2%)	394.1 (+11.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3.6%)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管理新九龍灣驗車中心承辦商的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推廣道路安全。

9 二零一五年，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局持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以及推廣使用環保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為了提高私家車和車輛總重量不超過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的車輛檢驗數量，運輸署邀請和審核成為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申請後，新增了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這些中心正逐步開始運作。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42	45‡	— [¶]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99	100	95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99	99	98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99	100	98

總目 186 – 運輸署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 完成 §	98	99	99	—§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 完成 §	99	96	96	—§
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	—	98
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 完成 λ	95	98	98	—λ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 完成 λ	98	98	98	—λ
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λ	95	—	—	98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的非櫃枱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 駕駛考試的需求連降 10 年後，自二零一零年起呈上升趨勢，錄得超過 10% 的平均按年增幅。二零一五年的申請數目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10.3%。二零一五年，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舉行路試的達標率較二零一四年微升 3%，但仍低於 95% 的目標達標率。

Ψ 來年，駕駛考試的需求可能會繼續增長，但運輸署提供服務的能力，將繼續受駕駛考試中心的數目所限，所以達標率仍會偏低。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運輸署由二零一六年起不會再預測達標率。運輸署會繼續提供安排路試的實際數字，以反映署方在該年度的服務表現，以便與運輸署在上年度的服務表現作比較。

§ 二零一五年，在非繁忙時間於櫃枱提供換領駕駛執照服務的達標率與二零一四年的相同(即比服務表現目標少 3%)。主要原因是，過去數年在非繁忙時間(即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往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申請人數目不斷增加，以致追上繁忙時間的申請人數目。鑑於在牌照事務處辦公時間內各時段的申請人數目漸趨平均分布，加上要處理的申請個案持續增加且日趨複雜，將繁忙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擴展至適用於全日辦公時間，而不再界定部分辦公時間為非繁忙時間，會較切合實際情況。故此，由二零一六年起，「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完成」和「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完成」這兩個目標，會合併為「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的新目標。

λ 鑑於在牌照事務處辦公時間內各時段的申請人數目漸趨平均分布，將繁忙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擴展至適用於全日辦公時間，而不再界定部分辦公時間為非繁忙時間，會較切合實際情況。故此，由二零一六年起，「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完成」和「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完成」這兩個目標，會合併為「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的新目標。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65 300	67 821	67 800
的士司機	7 400	8 988	9 0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48 900	53 461	53 500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93 300	99 128	99 100
其他司機	15 400	16 318	16 3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761 000	1 810 000	1 810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342 000	1 462 000	1 517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2 358	2 098	2 1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994	815	90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3 923	4 023	4 0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 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25	40	4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6 000	47 000	47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8 000	72 000	72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53 000	49 000	49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320 000	347 000	355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以有效率和有禮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
- 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
- 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以及
- 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人安排筆試及路試。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7.9	489.1	482.6 (-1.3%)	478.1 (-0.9%)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減少 2.2%)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改善道路和行人設施，裝設和操作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以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及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啓用；

總目 186 – 運輸署

- 規劃和實施特別的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國際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活動等公眾活動；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
- 評估及引進新科技，包括智能運輸系統，藉以加強香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並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以及
-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適時發放實時的交通消息，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執法工作。

14 二零一五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實施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此外，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系統和設備皆維持高度正常運作水平。另外，運輸署檢討南大嶼山的交通限制後，建議增加每日獲准進入封閉道路的旅遊巴士數目，並准許有限度數目的私家車在平日進入封閉道路作消閒和康樂用途。運輸署還制訂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本地公共運輸安排建議，並諮詢相關業界。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9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 ^θ	103	135 ^δ	128
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1	5	5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863	1 879	1 901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55	189	195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20	120	120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669	687	705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 ^φ			
市區	21 ^Δ	22	22
新界	36 ^Δ	40	40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 意外數目	1.07	1.07 ^ψ	1.07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			
專營權營辦商	1 515	1 571	1 519
非專營權營辦商	1 464	1 457	1 410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4	4	3

^θ 原有指標「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項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六年起採用。

^δ 由於推行涉及西港島線啓用的重組計劃項目，在二零一五年實施的重組計劃較多。

- φ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 Δ 過往的車速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二零一四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令交通情況出現異常，因此不能進行調查，直至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二零一四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ψ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檢討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措施，並研究南大嶼山的道路和停車位數目能否應付進一步的放寬措施；
- 與路政署合作，制訂有關在部分連接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為行人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環境；
- 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以方便長者使用；
- 開展在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的規劃工作，以加強收集實時交通資訊及偵測事故的能力；
- 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
- 繼續推行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 繼續更換在大埔和北區使用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
- 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繼續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和該等計劃對周邊地方造成的影響，以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元朗市的擬議高架行人通道進行勘測和詳細設計，以及就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勘測研究，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中排名較高的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和勘測研究，並就其他排名較高及已初步認為技術上可行的建議的勘測和設計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在技術上已確定可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 繼續審研建議，以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要求；
- 展開有關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的研究，以令行人綠燈時間於有長者和殘疾人士橫過馬路時加長；
- 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的情況，並發放政府資助以安裝顯示屏提供有關資訊；以及
- 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1.3	318.3	315.2 (-1.0%)	333.3 (+5.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7%)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均為有效管理，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上述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狀況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零一五年，運輸署達到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的目標。運輸署批出了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的合約，以及停車收費錶系統和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新管理合約。運輸署亦展開了海底隧道管理合約的招標工作，以及東區海底隧道「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時的新管理合約招標工作。運輸署並統籌長洲渡輪碼頭的翻新工程。就大型運輸基礎設施，例如觀景山隧道和赤鱗角隧道、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運輸署已開始籌備相關管理的招標工作。運輸署亦積極籌備為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系統批出合約。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99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9	99.9	99.9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5 041	5 115	5 1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80 [@]
批出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0	100	—
批出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Φ	100	—	—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0	100	—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30	100
批出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10	100
批出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90	100
批出觀景山隧道和赤鱗角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Λ	—	10	50
批出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系統的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Λ	—	10	90

[@] 下個續約周期在二零一六年開始。

^Φ 由於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批出，有關指標將被刪除。

^Λ 由二零一六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 海底隧道；
 - 新九龍灣驗車中心；
 - 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系統；
 - 由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以及
 - 觀景山隧道和赤鱗角隧道；
- 籌備和落實東區海底隧道「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時接收該隧道的工作，包括為行車隧道的管理合約招標並批出管理合約，以及展開修訂法例工作，使東區海底隧道以政府隧道方式營運及管理；以及
- 繼續推行新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2.7	1,005.5	990.5 (-1.5%)	1,238.2 (+25.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3.1%)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香港復康會用作營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24 二零一五年，運輸署安排添置 6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87	95Ω	99α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39	43Ω	48α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357 000β	366 800	389 9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462 400β	472 800	476 200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	58	33γ	33
享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690 000	893 000ψ	980 0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100 000	129 000ψ	144 000

Ω 包括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採購的 12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α 包括將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採購的 9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β 根據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所載臨時實際數字調整所得。

γ 由於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送達的復康巴士因簡化採購程序後得以提早送達，輪候數字比前一年下降。

ψ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10 輛和採購 9 輛復康巴士；
- 繼續監察優惠計劃的運作；以及
- 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餘下的專線小巴。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31.2	374.5	385.1	414.8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318.3	346.8	354.4	394.1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47.9	489.1	482.6	478.1
(4) 運輸服務管理	271.3	318.3	315.2	333.3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672.7	1,005.5	990.5	1,238.2
	2,041.4	2,534.2	2,527.8 (-0.3%)	2,858.5 (+13.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2.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70 萬元(7.7%)，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加 6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70 萬元(11.2%)，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加 50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50 萬元(0.9%)，主要由於非經營開支有所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 8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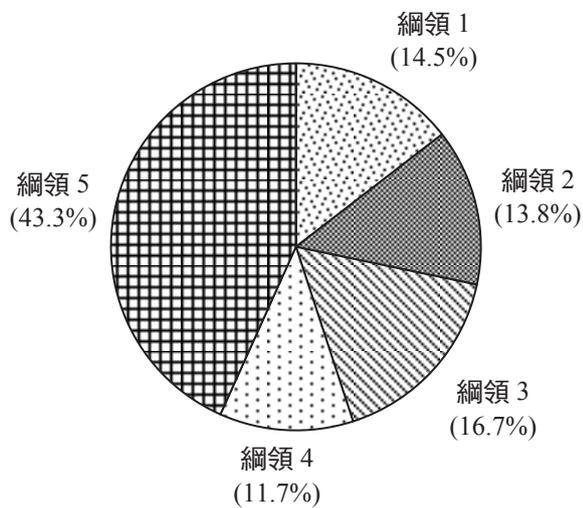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10 萬元(5.7%)，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 14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和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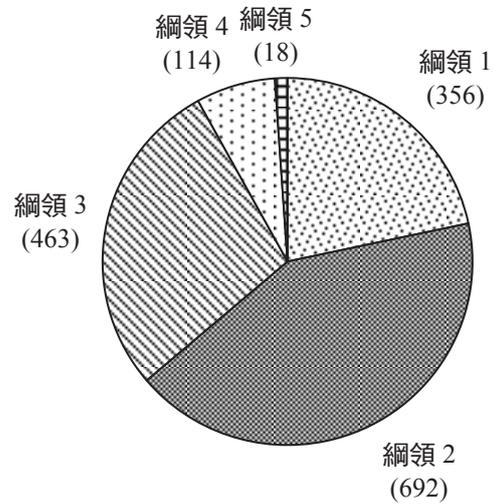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77 億元(25.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優惠計劃的撥款增加，以及添置及更換復康巴士的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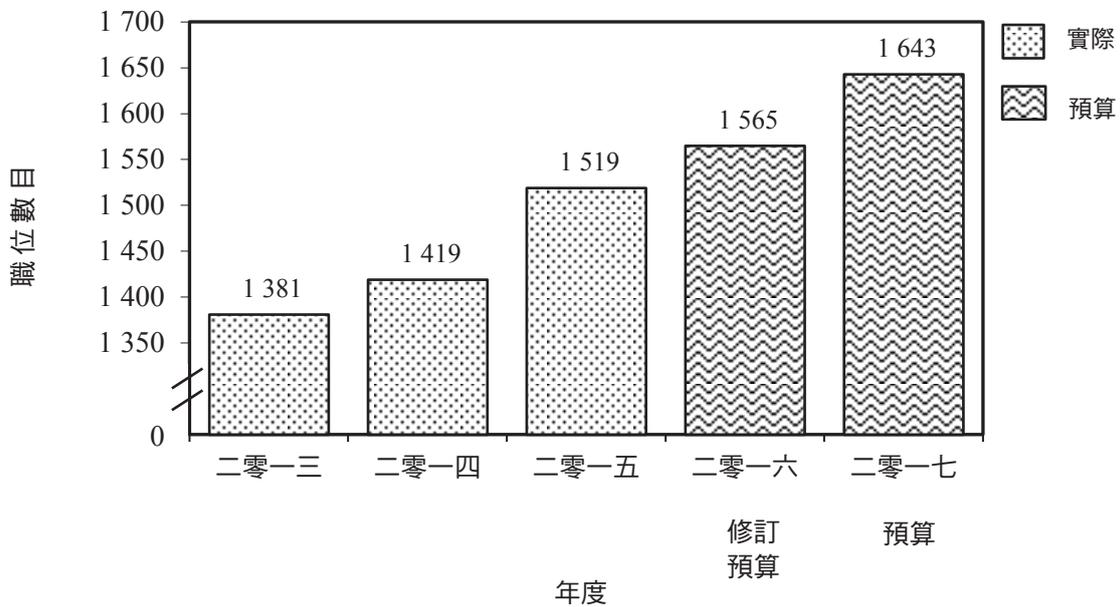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75,536	1,460,668	1,476,976	1,582,942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581,169	903,180	890,206	1,117,580
	經常開支總額	1,956,705	2,363,848	2,367,182	2,700,52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9,086	68,654	68,350	82,068
	非經常開支總額	49,086	68,654	68,350	82,068
	經營帳目總額	2,005,791	2,432,502	2,435,532	2,782,59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336	30,286	21,942	27,189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5,548	59,570	59,295	29,94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3,884	89,856	81,237	57,130
資助金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 (整體撥款)	11,732	11,845	11,001	18,787
	資助金總額	11,732	11,845	11,001	18,787
	非經營帳目總額	35,616	101,701	92,238	75,917
	開支總額	2,041,407	2,534,203	2,527,770	2,858,507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858,507,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737,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17,10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82,942,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565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78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44,4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18,051	768,965	771,914	830,875
— 津貼	13,203	12,298	17,571	18,389
— 工作相關津貼	87	120	115	15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34	2,645	3,788	4,01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7,743	21,421	22,222	29,643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4,410	4,209	4,827	4,887
— 合約維修工作	200,383	215,356	235,489	242,459
— 工場服務	183,842	189,300	178,454	191,086
— 一般部門開支	177,160	184,753	179,276	193,588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 設施	57,423	61,601	63,320	67,852
	<u>1,375,536</u>	<u>1,460,668</u>	<u>1,476,976</u>	<u>1,582,942</u>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1,117,580,000 元，用以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7,374,000 元(25.5%)，是由於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撥款有所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9,941,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354,000 元(49.5%)，主要由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和添置及更換設備及車輛的需求減少。

資助金

7 在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8,787,000 元，用作購置由香港復康會管理的復康巴士(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以便接載殘疾人士。每輛巴士的費用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786,000 元(70.8%)，主要由於更換及添置復康巴士的需求增加。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17,197	10,966	4,497	1,734
852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190,359	18,922	63,853	107,584
880	加強「香港乘車易」服務以方便長者使用	3,800	—	—	3,800
881	研究在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為長者添置智能設備	4,000	—	—	4,000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車乘客—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ε	88,270 ε	—	—	88,270
897	泊車位政策及標準檢討的顧問研究	9,900	—	—	9,900
898	沙田至中環線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協調顧問研究	6,400	—	—	6,400
		<u>319,926</u>	<u>29,888</u>	<u>68,350</u>	<u>221,688</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41	更換九龍灣車輛檢驗中心的 2 個制動系統測試器	4,060	2,633	300	1,127
842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救援車輛 HRV1	4,080	340	—	3,740
847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救援車輛 HRV2	4,080	340	—	3,740
848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重型救援車輛 HRV3	4,080	340	—	3,740
849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隧道洗牆車 TWCV1	5,760	480	—	5,280
850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機場隧道提供 1 部隧道洗牆車 TWCV2	5,760	480	—	5,28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74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 隧道洗牆車			
	4,788	—	—	4,788
875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 HRV1			
	3,528	—	—	3,528
876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 HRV2			
	3,528	—	—	3,528
877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 HRV3			
	3,528	—	—	3,528
878	更換海底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牆車(AM3463)			
	4,788	—	100	4,688
879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AM4364)			
	3,880	—	194	3,686
88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AM5979)			
	4,284	408	1,286	2,590
887	為香港仔隧道購置 1 部 隧道洗牆車			
	6,048	576	1,816	3,656
888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牆車(AM5818)			
	6,048	576	1,816	3,656
889	更換啟德隧道的 1 部 隧道洗牆車(AM5761)			
	6,048	576	1,816	3,656
	<u>74,288</u>	<u>6,749</u>	<u>7,328</u>	<u>60,211</u>
總額	<u>394,214</u>	<u>36,637</u>	<u>75,678</u>	<u>281,899</u>

ε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